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78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17 日 9 時 30 分至 10 時 41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紀錄：李佳芸

肆、本會出席委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林委員慶堂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彙提 114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0 日製造業競爭處處理適用  
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

(一)同意追認。

(二)有關丹麥商 Ørsted A/S、大彰化西南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國泰貳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電業  
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本會業依法縮短期間，得自  
文到之日起依結合申報事項進行結合。

二、彙提 114 年 11 月份服務業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  
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彙提 114 年 11 月製造業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

案。

決定：同意追認。

四、彙提 114 年 11 月份公平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有關 Mitsubishi Fuso Truck and Bus Corporation、Hino Motors Ltd.、Daimler Truck AG、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及 AIB, Ltd.結合案，延長審議期間至 115 年 1 月 16 日案。

決定：同意追認。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暨會員機構申請延展聯合行為許可期限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申請人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暨 27 家會員機構申請延展聯合行為許可之延展項目：「共同採用單一規格之聯合信用卡及服務標章」、「集中帳務處理、清算信用卡業務」、「共同委託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代辦下列信用卡有關之特約商店推廣及收單業務：『掛失停用卡號彙整、發送及信用查核授權』、『提供特約商店制式簽帳作業用品』及『受理特約商店請款及帳單、帳務處理』」等，經評估合致統一商品或服務之規格或型式，且其目的或效果具有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有益於整體經濟利益與公共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及第 16 條規定，附加負擔准予聯合行為許可展期，期限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為消弭限制競爭之疑慮，以確保整體經濟利益與公共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附負擔如下：

1、申請人不得利用本許可從事其他聯合行為，或限制申請人之一自行開辦或退出該系統或參與其他信用卡發卡組織，或限制其他事業加入本聯合行為；參加事業若有增減，應於事實發生 10 日內，將參加事業相關資料報本會備查。

2、申請人不得利用本許可而取得之市場地位，為不當之強制性規定，或有礙他事業之公平競爭，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二、有關主動調查風尚優選有限公司於躺品生活選物購物網銷售「智能計數美腿器 Plus 凱格爾夾腿器」商品，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風尚優選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於躺品生活選物購物網銷售「智能計數美腿器 Plus 凱格爾夾腿器」商品，廣告刊載「躺著滑手機就能瘦」、「每天堅持 200 下=慢跑 30 分」等語，惟無相關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依據，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三)審議案內容請依委員意見補充。

三、有關弘嚮股份有限公司與俏媽咪婦幼親子館被檢舉銷售 Sparco Karbon 極輕碳纖維手推車，廣告宣稱「全車 4.9kg」、「極輕量 4.9kg」、「車體重量：4.9kg」等語，涉有廣告不實

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弘嚮股份有限公司及俏媽咪婦幼親子館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弘嚮股份有限公司銷售 Sparco Karbon 極輕碳纖維手推車，於 Instagram 平臺刊載廣告宣稱「全車 4.9kg」、「極輕量 4.9kg」等語，惟民眾反映實品量測重量 6.2kg，原廠標示實際重量亦為 6.2kg，廣告宣稱與事實不符，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2、被處分人俏媽咪婦幼親子館於「俏媽咪親子生活館」網站銷售 Sparco Karbon 極輕碳纖維手推車，刊載廣告宣稱「極輕量 4.9kg」及「車體重量：4.9kg」，惟民眾反映實品量測重量 6.2kg，廣告宣稱與事實不符，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惟考量違法情節對交易秩序、公共利益之影響尚屬輕微，本次不處罰鍰，予以警示。

四、主動調查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萬得門貿易有限公司於 momo 購物網銷售「NECK FAN 黑科技 標檢局認證 半導體製冷 掛脖風扇 LED 顯示」商品，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萬得門貿易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於 momo 購物網銷售「NECK FAN 掛脖製冷

風扇」商品，廣告宣稱「NO. 1 BSMI 合格認證 全台唯一」，惟查尚有其他通過認證之掛脖製冷風扇商品或品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萬得門貿易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五、有關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 momo 購物網銷售「3M DWS6000-ST 智慧雙效淨水系統-替換濾芯組合(P-165BN/DWS6000-C-CN)」商品，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於 momo 購物網銷售「3M DWS6000-ST 智慧雙效淨水系統 - 替換濾芯組合(P-165BN/DWS6000-C-CN)」商品，廣告刊載「產地：美國」，惟民眾實際收到貨為中國製，廣告宣稱與事實不符，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製造地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凱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六、有關主動調查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祥閱股份有限公司於 Yahoo 購物中心網站銷售「【日虎】蒸爆汗(蒸氣 SPA 桑拿屋)」商品廣告涉有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祥閣股份有限公司於 Yahoo 購物中心網站銷售「【日虎】蒸爆汗(蒸氣 SPA 桑拿屋)」商品，廣告宣稱「排出體內毒素」、「汗蒸 20 分鐘等於... 慢跑 2 小時 跳繩 500 下 爬山健走 2 小時 騎腳踏車 1 小時 扶地挺身 100 下 有氧舞蹈 1 小時」、「加速新陳代謝、加強保健產生大量排汗，排出身上的雜質廢物，達到塑身效果」及「在不斷汗蒸的過程中……在汗蒸的同時也需消耗體內大量的熱量，從而幫助瘦身」等，整體內容予人印象為使用案關商品 20 分鐘，相當於從事廣告所示各種運動一定時間或次數，且具有消耗熱量之塑身、瘦身、排毒效果，惟查並無相關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證明等依據，廣告宣稱與事實不符，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之品質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考量案關商品於廣告期間之銷售情形，且案關廣告已下架，本次不處罰鍰，予以警示。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無。

拾壹、散會